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40001279號

主旨：公告「TQF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」（TQF-FS方案）及「TQF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」（TQF-QM方案）2025年版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
依據：本會2025年(114年)10月23日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述公告方案之文件包含「TQF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-方案規範」、「TQF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-驗證基準-基本要求」、「TQF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-驗證基準-技術規範」2025年版及「TQF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」2025年版。

二、方案內容及相關文件載於本會官網（www.tqf.org.tw）。路徑：首頁 / TQF 驗證服務中心 / 驗證規章 / TQF 驗證。

三、旨述版本於2025年11月6日起實施，驗證機構應於2026年7月1日起依2025年版要求全面執行年度追蹤管理。

四、TQF微笑標章之轉換說明如下：

(一)緩衝期為本方案實施後2年，以製造日期為基準，即2027年11月6日前製造之產品仍可使用舊版TQF驗證標章（有9碼）。

(二)產品包裝轉換時，請至TQF驗證作業系統（<https://ict.tqf.org.tw/>）申請變更，如包裝僅變更TQF微笑標章，請於申請頁面「變更原因及備註」說明：本次僅變更TQF微笑標章，其餘內容無異動。

(三)如標示舊版標章之包材未使用完畢，欲標示TQF微笑標章於驗證產品，可以使用不易撕毀、脫落之貼紙，在產

裝

訂

線

品包裝上標示。

(四)如廠商有實務上之困難(產品為代工產品、包材迴轉期程長)，而無法於2年內完成轉換，請提供轉換期程向TQF協會報備，將視個案情況處理。

理事長 周能傳